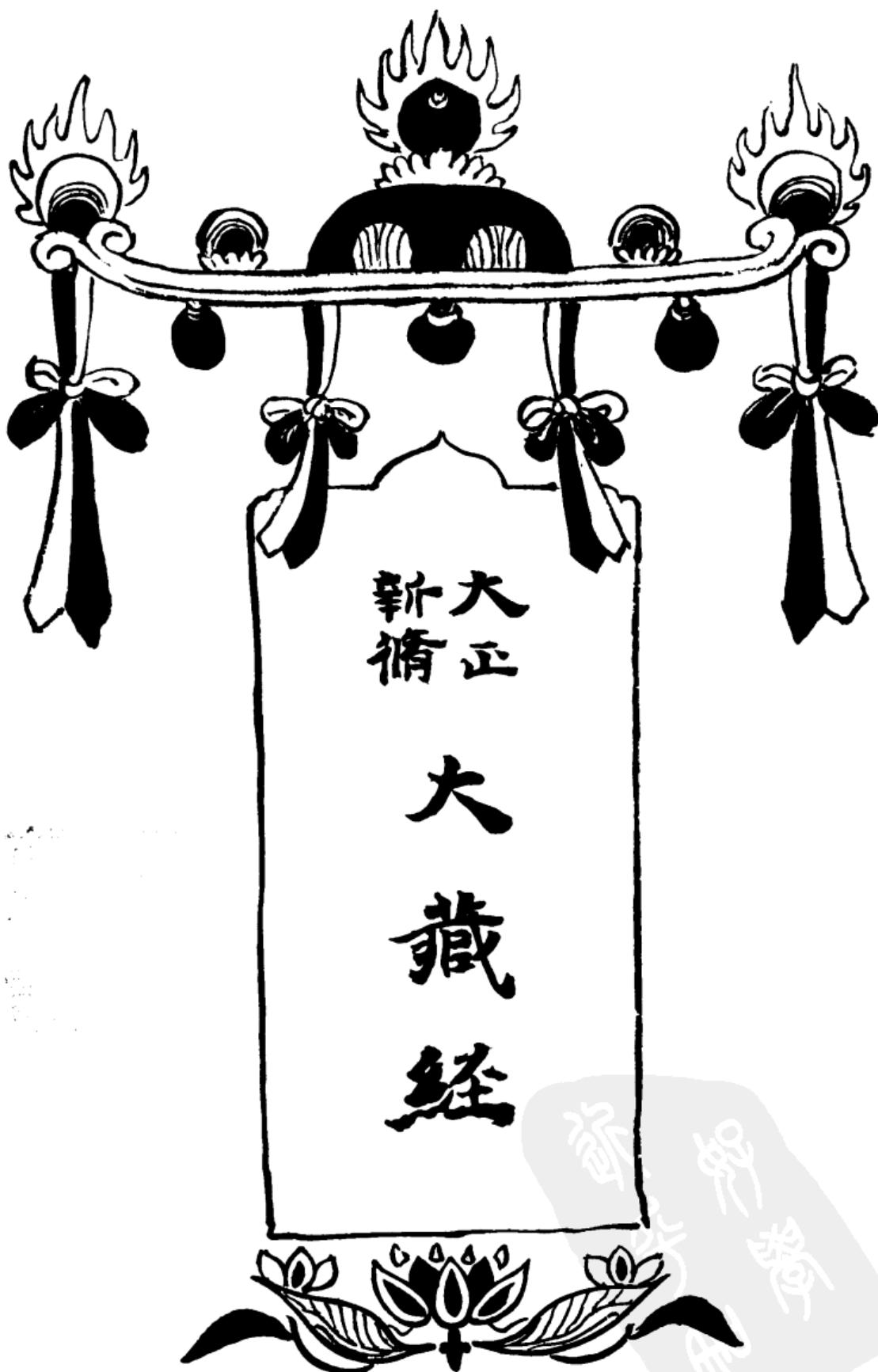


大

藏

經

徐清宣敬題



## 目 次

- IIIH五 中論疏品（八卷）[cf. No. 1824] .....日本 安澄撰 ..... 1
- IIIH六 中觀經一十七品別釋（1卷）[cf. No. 1564] .....日本 快憲撰 ..... 1-四八
- IIIH七 十二門論疏聞思品（1卷）[cf. No. 1825] .....日本 藏海撰 ..... 1-五七
- IIIH八 掌珍量遵（1卷）[cf. No. 1578] .....日本 秀法師撰 ..... 1-六六
- IIIH九 瑜伽論問答（7卷）[cf. No. 1579] .....日本 增賀造 ..... 1-六九
- IIIH十 成唯識論述記序釋（1卷）[cf. No. 1830] .....日本 善珠集 ..... 1-一八
- IIIH十一 唯識義燈增明記（4卷）[cf. No. 1832] .....日本 善珠述 ..... 1-一七
- IIIH十二 成唯識論本文抄（四十五卷）[cf. No. 1585] .....四〇三

## 中論疏記卷第一本

第某異說  
不載和合

大安寺沙門安澄撰

詳夫正觀玄宗。唯有遊心之路離相之旨。非言何以詮乎。故今將入疏文。略開三門。教起因緣故。解釋題目故。隨文判釋故。第一教起因緣故者。大聖法王以佛眼觀見彼世間愚癡衆生。起有無等諸戲論網。邪見稠林之所壞亂。生死牢獄之所繫閉。所以起第一悲發勇猛慧。於無量億那由他劫。棄捨身命無厭倦。心能修一切福慧萬行。鑽般若境界海。斷衆多煩惱網。而於諸法無分別心。得一切法真實甘露。隨逐衆生性時處等。盡未來際。攝受利益不共二乘及諸外道。爰龍樹。提婆。如自所證於聖所說塵沙法中。顯示實義。拔濟群冥。其殘學者雖修正法。以迷謬故。皆成不善。是以欲令學徒開示如來如實道理。悟解大道。案妙阿含。思察鑑量。造中百論。然自天地開闢以來。人民懶悞。不信因果。剛強難化。出離無期。所以四聖銜於高命現於震旦。漸以誘喻。甫有寶應菩薩。名爲伏儀。創始八卦。吉祥菩薩。號爲女媧。變化萬物。摩訶迦葉。號曰老子。顯揚道德。儒童菩薩。號曰孔子。教修孝義。人民之性以此調柔。堪應隨佛修行正法。所以至於漢朝。法音發顯。及于齊梁。彌復興盛。大小乘之類。修習空有之音。隨稟流布。各辦一部所有之義。但是法寶中一枝耳。未若此論苞含大小該羅理教。是

故大師吉藏。欲弘大法。製作此疏。凡有七意。一助佛揚化。令法久住。解釋佛經。令物信悟。大乘光明。令不絕故。二小乘舊師。不信大者。破執而令信。受中道法故。三學諸權論者。破其謬僻爲說大道。令彼捨權歸了義。教勤修學故。四釋無依無得廣大之義。令諸學徒易悟入故。五釋大乘中衆生皆有佛性之義。令諸行者知決定有勤修習故。六明諦智之義。

令諸學徒用此通釋大乘諸經作佛事故。七彰施教之由。令遍了知如來漸次法門權實相故。教起之由略明如此。委如餘處。恐煩不述。

疏曰。中論疏卷第一。此下第二解釋題目。

於中有二。初辨法名。後明人目。初中又二。謂所釋與能釋。所言中論者。卽此學所釋論名。疏主釋中論之字。略有五意。一斯論定佛法之偏正。判得失之根源。是以龍樹菩薩表中論名。二斯文論中實之理。從所詮理實得名。故業品云。此論所明義。離於斷常。故云中論。三龍樹所作凡有三論。一無畏之廣。次十二之略。今此折中之論。故稱中論。四斯論先無緣起。後略餘勢。但有正文。以文表義。故稱中論。五龍樹大士是中道之人。卽所製作從人立名。故稱中論。准此疏文。中人之所造悉皆叛滅相。此之正法即是中道。離偏曰中。對邪言正。故不還論云正觀論曰也。然今云中者。非多非一。隨義對緣。得說一多。一道清淨更無二道。一道即是中道也。若約二諦。即得二中。以世諦不偏故名爲中。真諦亦爾。若約三諦亦得三中。亦得四中。一對偏中。對大小學人斷常邊病。是故說之。二盡偏中。大小學人有於斷常。卽不成中。偏病若盡。卽名爲中。三絕待中。本對偏病。是故有中。偏病既除。中亦不立。非中非偏。爲出處衆生。強名爲中。四成假中。有無爲假。非有非無爲中。由

二論爲體故。又是假義。以涅槃佛性真如實際法身等。皆是假義故。又無常義。以淨名經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故。何者。無常之言。無於常也。若有常者。不得無常。既無有常。何有無常。所以無常者。猶是中也。又是苦義。何者。三界皆苦。無有樂也。若無樂者。何得有苦。故苦之言。即是中也。又是空義。何者。若有知。畢竟空之意者。不名畢竟空。既無知。畢竟空之情故。云畢竟空。所言論者。盡言爲論。此即盡一異等邪言。故云盡言爲論。又主客交言而盡語言。故云盡言爲論。而言盡者。若有言時。而云盡。若無言而寂。坐時云盡。二義俱得。今檢玄義云。且依名釋義者。中以實爲義。故涅槃經云。我昔本無中實道義。是故現在有無量煩惱。論序云。以中爲名者。照其實也。照謂顯也。立於中名。爲欲顯諸法實故。言照其實也。又以正爲義。故華嚴經云。正法性遠離一切語言道。一切趣非趣。悉皆叛滅相。此之正法即是中道。離偏曰中。對邪言正。故不還論云正觀論曰也。然今云中者。非多非一。隨義對緣。得說一多。一道清淨更無二道。一道即是中道也。若約二諦。即得二中。以世諦不偏故名爲中。真諦亦爾。若約三諦亦得三中。亦得四中。一對偏中。對大小學人斷常邊病。是故說之。二盡偏中。大小學人有於斷常。卽不成中。偏病若盡。卽名爲中。三絕待中。本對偏病。是故有中。偏病既除。中亦不立。非中非偏。爲出處衆生。強名爲中。四成假中。有無爲假。非有非無爲中。由

非有無說於有無。如此之中有成於假  
問。敘師云中論影師云中觀論。云何相違。  
答。述義云。然此論有廣略二本。雖廣不增。雖  
略不減。略有二義。一舉中而說兼悟觀。所言  
悟者。即是觀義。二每品各有觀字。故更不舉。  
之廣亦有二。一或聞中悟。或聞觀悟。二舉中  
明而不悟解。聞觀悟了。今疏主云。但論有廣  
略二本。但云中論名之爲略。加於觀字。即是  
廣本。然此廣略皆有其義。所言略者。謂理教  
所詮之理。名之爲中。分三種中道。謂世諦真  
諦。非真非俗中道。能證之教是名爲論。於是  
二中。無教不收。無理不攝。所言廣本具有三  
者。中謂諸佛菩薩所行之道。觀謂諸佛菩薩  
能觀之心。諸佛菩薩觀辨於心。宣之於口。名  
爲經論。要具此三義乃圓足。廣明如餘  
問。中論之字是誰置耶。答。述義云。且有二  
義。一本論師安置論名。何者。如諸經中佛  
立名字。論主准之。論中標名。如因緣品云真  
實微妙法。即是中之異名。後人取之。安在論  
首也。二翻譯者見。○者論所論義。目中論名。  
今案。智度論第十九卷云。中論中亦說。涅槃  
不異世間。世間不異涅槃。涅槃際世間際無  
有異故。十二門論觀作者門說。如中論說。中  
論序疏云。是以龍樹菩薩表中論名。准此等  
文。故知本論師安置論名。亦可釋論師安之。  
故初牒長行云。龍樹菩薩爲是等故。造此中  
家安之。但有人略尋文旨云。譯者具安二字。  
論。又無著菩薩名順中論。清辨菩薩名般若  
燈論。准此等文。此釋論師安之。明知非翻譯  
故。初牒長行云。龍樹菩薩爲是等故。造此中  
家安之。但有人略尋文旨云。譯者具安二字。

然敘師略觀字者甚非。三藏既具置三字者。  
何敘法師輒削觀字。亦違序疏。以云論有廣  
略二本故。  
所言疏第一卷者。第二明能釋之法。然云疏  
者。開演解釋之義。謂疏主欲開演解釋正觀  
一論之旨歸。撰集攝嶺興皇之善言。制作此  
疏。即是中論之疏。依主釋也。疊攝師云。疏者  
所據反。廣雅曰識也。按書疏記識也。所居反。  
按疏猶布也。文字辨嫌。云第者。大涅槃反。叢草  
第子也。第者大戾反。次也。基法師云。第者次  
也居也。一者極也。首也。此疏有十卷。此卷居  
初。故道第一焉。

疏曰。胡吉藏撰。此下第二明人目。夫道不  
孤運。弘之由人。故先雖明所弘之法。而未辨  
能弘之人。所以今次明弘道之人。然惟正觀  
之旨。良登涅槃之梯橙。不二之言。乃度苦海  
之船筏。但物機未熟。蘊法寶於流沙之西。  
正化時隆。扇淳風於震旦之界。既乎摩騰向  
漢。教音始著。羅什涉秦法義光闌。自是以  
來。遂得家家營建出世之業。人人修集菩提  
之因。故知傳法之德其利博哉。誰樂道者不  
勤修習。然則佛涅槃後。像法之中有應真大  
士。厥號吉藏。誕生震旦。獨步一人。斯乃四依  
菩薩之一士也。俗姓安氏。是安息國太子世  
高苗裔。母憑氏。卽楊州金陵里女也。祖世避  
仇移居南海。因遂家于交廣之間。後還金陵。  
仍納金陵里女。母夢有神人乘雲而至。因此  
降祥俄而載誕。自年十三夙涉文德。更表貞  
淳。聰敏絕倫。智辯有殊。仍以宿殖早厭塵俗。

梁代之初。年十三出家。真諦三藏問其所懷。  
可爲吉藏。因遂名也。仍止興皇寺。堅守戒珠。  
威儀無缺。如如爲家。無貪爲業。遂依朗法師  
受業。一聞將盡。再覽無遺。衆咸驚異。乃令覆  
述。具竭所聞。不漏一言。爰我聞芳聲。從茲發  
麥焉。年二十一受具。坐夏學律。五篇七聚  
疏。即是中論之疏。依主釋也。疊攝師云。疏者  
所據反。廣雅曰識也。按書疏記識也。所居反。  
按疏猶布也。文字辨嫌。云第者。大涅槃反。叢草  
第子也。第者大戾反。次也。基法師云。第者次  
也居也。一者極也。首也。此疏有十卷。此卷居  
初。故道第一焉。

所言胡者。述義云。胡者是姓。取父本國之號  
卽爲姓也。其胡族颯末建國輔相之子。有人  
傳此意云。自天竺東從大唐西。在二百餘國。  
總名胡族。別名颯末建國。今案。嘉祥碑文并  
續高僧第十一卷中吉藏傳云。安息國人。太  
子苗裔。准此等文。非颯末建國人。加以述義  
云。相傳如此。更檢別傳。今既有別傳宜。不可  
用述義說。今謂胡者通名。何者。釋道安五  
子苗裔。准此等文。非颯末建國人。加以述義  
云。相傳如此。更檢別傳。今既有別傳宜。不

①[者]一②廷二玄文③玄文

盡倒而使。從秦一失本。乃至廣說。又法華勝  
蠻注云。胡本胡音。又法琳傳。名佛爲胡神。准  
此等文。所言胡者。通於天竺。今云胡者。指安  
息國。故云胡耳。自唐以西總名胡故。言安息  
國者。有人傳云。北天竺之界。此峴崙山東  
方。葱嶺山西方。峴末建國在南海交廣之處。  
故而殺。如西方安息國等。又義淨三藏云。在  
安息國故云安息香。大唐圖云。北天竺之西  
南有恒河水。從此去西北有安息國也。准此  
等文。是西天竺之別國也。淨名玄初卷序云。  
金陵沙門釋吉藏者。舉母之國以爲名也。故  
續高僧傳第十一卷吉藏傳云。唐京師延興  
寺釋吉藏。俗姓安。本安息人也。祖世避仇  
移居南海。因遂家于交廣之間。後還金陵  
而生藏焉。勝鬘寶鑑云。慧日道場沙門吉  
藏者。舉後住處。故傳下文云。開皇歲末。隋  
煬帝入慧日寺。王又於京師置日嚴寺。又  
辨正論第三云。隋煬帝楊州造慧日道場。京  
師造日嚴寺。准此論傳。故知舉後住處。唯  
述義云。日嚴精舍亦言慧日道場。何者。纔  
舉日光。內外奕映。若有見者。發心捨俗。故  
言日嚴。大師妙慧轉大法輪。若有聞者趣  
向大道故。言慧日者。恐謬傳焉。又云。大師  
生于梁末。長於陳代。及乎隋滅。以隋開皇  
十八年。至于長安。長安陳朝相去三千三百  
里。此亦與傳碑相違。何者。傳云武德六年  
五月。春秋七十有五。奄然而化。碑云法師  
自少迄長經歷三代。卽陳至大唐。并七十一

歲。只傳碑亦違。何者。傳旣云真諦三藏名爲  
吉藏。卽知生梁代。又云生年七十五歲。碑云  
七十一歲。述義云。大師年七十八。處於房宇  
端坐而卒。猶如入定。形色不變。古舊如此。相  
傳久矣。有人解云。從梁代迄唐武德六年。合  
數不定。言吉藏者。傳云。年在孩童。父引之見  
於真諦。仍乞諸之。諦問其所懷。可爲吉藏。因  
遂名也。准此傳文。真諦三藏名爲吉藏也。述  
義云。言吉藏者。舉大師之諱。字雖無立名所  
以。而義淮解之。吉卽不二之法。以此爲藏。時  
齋法寶布施群生。故仍名之。准此記文。今云  
吉藏者。中道正觀之法。名之爲吉。以此爲藏。  
貯畜法財施與庶品。故云吉藏焉。有人傳云。  
吉者善也。藏者攝持之義也。

言撰者。淨名玄序云。因撰所聞。著茲玄論。述  
義解云。始從天竺迄於此土。製論之體凡有  
二義。夫申自義宗。而所製之名爲作也。如龍  
樹造中觀論。釋道安作本無論等。撰集經論  
之說。而所述之名爲撰也。如分別明造般若  
燈論。大朗法師作華嚴義疏等。今惟疏主簡  
集經論之要義。并採諸家之善言。而加於妙  
思製于此疏。故云撰。玉篇。撰者助變反。數  
也具也定也。今須後訓故。述義云。撰者簡定  
之義。簡自才智定所明義。然簡系綿等名練。  
簡金銀等名鍊。簡所知法名撰。漢書定律令  
文解釋此疏一部十卷。大分爲二。第一總料  
簡。第二解釋本文。初中又二。第一總標。第二  
別列。總標之中。今所舉文諸本不同。有本無  
云。旣稱中觀論。觀因緣品第一者。只精識中  
觀故了因緣。只由善識因緣故解中觀。所以  
大師云。解中觀即是正釋因緣。何故爾。若不  
識中觀。亦不解因緣。若不識因緣。亦不解中  
觀故。今只爲識中觀故解中觀。只爲識因緣  
故解中觀。所以言中觀論觀因緣品第一。中  
觀即是一部之通名。因緣是品之別稱。品之  
言類。此品最居前。故言第一。問。中觀論三字  
皆名中觀論耶。答。爾。何者。中旣不生不滅。  
觀論亦爾。中卽所照。不生不滅。觀卽能照。不  
滅亦是中。故云皆中也。中卽義相觀。觀旣有其名。  
行觀。論卽名字觀。言義相觀者。觀必應有其名。  
必應有義。如眞俗是名。非眞俗是義。又眞俗  
是名。眞以眞實爲義。俗以浮虛爲義。言心行  
觀者。心如此行也。言名字觀者。知一切法。但  
名字不內不外。非住不住故。悟名字卽解脫。  
故云皆觀也。皆論者。論卽能論。能論旣是取  
中論。觀旣是也。

疏曰。將欲釋文。大明二義。初釋因緣品名。二  
論開合。釋因緣品名。略爲五門。一通別門。二  
正名門。三釋名門。四破申門。五同異門。疏  
云。將欲釋文等者。述義云。通舉一部之文故

盡倒而使。從秦一失本。乃至廣說。又法華勝

吉藏。卽知生梁代。又云生年七十五歲。碑云  
九十年。如此異說。出生之年進退不同。故年

令出淨名三論疏。百論序疏云。大業四年  
疏曰。中觀論觀因緣品第一。此下第三入

文解釋此疏一部十卷。大分爲二。第一總料  
簡。第二解釋本文。初中又二。第一總標。第二  
別列。總標之中。今所舉文諸本不同。有本無

云。旣稱中觀論。觀因緣品第一者。只精識中  
觀故了因緣。只由善識因緣故解中觀。所以

云釋文也。言大者。總也夫也。曇捷師法華字釋曰。將者子陵反。論語云。故夫從從將聖也。爾雅云。將者大也。送也。廣雅曰。將者里也。欲也。子高反三蒼云。將主也。爾雅曰。將資也。今須欲訓也。言二論開合者。述義云。講此論衆師。或科文而說。名之爲開。或不科而說。是名爲合也。今案下明論分齊處云。僞秦長安曇影師不開章段。北土法師開之。章段准之應悉。然有人云。論於開合者。不尋下文。又或本云。論章開合甚。會下文云。第二明論章開合。不可異執也。

疏云。釋因緣品名略爲五門者。此下第二別列於中。又二。第一別釋因緣品名。第二通一部以料簡之。初中又三。謂標列。釋結。此文第一總標也。述義云。然見有本。無名之字應是落脫。何者。以上既言釋因緣品名故。若直言釋因緣品者。應是通釋一品之文。若言爾者。標釋相違。故爲不可也。所言爲者。猶在字也。今案掌珍論上卷云。自亦許爲。靖邁師云。爲猶有字也。准之可悉。疏云。一通別門等者。此下第二列也。述義云。中觀論三字。字母品存故。云通觀因緣品者。只一章目故云別。然釋因緣品。有通有別。一對中觀論之通而存別故。二就別之中。亦有通別。三就因緣品。相對因緣。名之爲通。十二四緣即是別也。通別因緣之中。正觀通因緣。以通必兼別故。以此事說正故。云正名門。准此文。今云正者。傍正之正。然有人傳云。破邪因緣顯正因緣。故云正名門者。非也。達疏下文故。如因是種

子故親。緣是水土故疎。此名釋名門也。如破

執因緣申所知空之因緣。此名破申門也。約此論。十二門論以明同異故。云同異門。謂二

論同明觀因緣。故云同也。文有開合廣略不

同。故云異也。

疏云。問何因緣故等者。此下第三隨列別釋。

又二卽問與答。問中言標題者。玉篇上剖衝

字堯怖交三反。擊也。損也。絜壯也。花苑云。表轍之所處也。長木也。下玉篇達鷄反。顯也。來識者視也。疏云。答略明四義等者。此下第二

答也。於中有四。復次第一約理教以明通別。第二約藥病以明通別。第三約標釋二門以

明通別。第四約中觀發顯以明通別。今是第一約理教相待以明通別。所言所顯之理等

者。通所謂理是。能顯之教等者。別即是教也。而云中名唯一者。述義云。有人言。一中

道理。名唯有一也。今明不爾。每品首以存中字故。云中名唯一也。淡海記同之也。

疏云。二者所申之理等者。第二約藥病相對

破之病等者。別即是病也。問。所顯之理與所申之理有何差別。答。述義云。有同有異。所言

同者。以二諦教顯不二理時。病無不破。以正

觀智破執病時。理無不顯故。所言異者。破病之義非顯道義。顯道之義非破病義故。淡海

記亦同。問。此二理爲是體中。爲當用中。答。

述義云。傍舉體用二中。而以正義舉體中也。

淡海記同之。

疏云。三者題中觀論等者。第三約標釋二章

門以明通別也。言題中觀論等者通也。觀因緣品等者別也。所言標章門者。有人傳云。依

下疏文云。開章門者。應言標於章門釋於章門。言不生滅乃至不來不去者。所言乃至

者。疏主釋云窮到之辭也。具明八不。如疏下

文。言觀辨於心論宣於口者。次下疏云。以觀彰於外。故名爲論。即是化身。有疏云。今此論

即是所顯之理。理即是不二中道。不二之觀辨心。不二之言宣口。故言中觀論也。准此疏

文今云。觀者不二之觀。論者言論即不二之

言。准之可悉。

言如下偈云等者。指此論第四卷四諦品。偈文所引全同。所以不記。疏主顯數條意。且約

中假義而爲釋之。即第三條意。言因緣所生法者。牒也。諦也。我說即是空者。明第一義諦

也。亦爲是假名者。釋上二諦並皆是假。既云

衆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此是有宛然而空

故。空不自空。名爲假空。空宛然而有。有不自

有。名爲假有。亦是中道義者。說空有假名。

爲表中道。明假有不住有故。有非有。假空

不住空故。空非空。非空非有。即是中道。餘條

文云。華首經文也。有人傳云。此經有十卷。

檢上下文。都無此文。元康師疏云。此經未盡

度來。今檢大論第六卷云。因緣生法是名空

相。亦名假名。亦名中道。准此論文。應言無五

言偈文。可言長行文。彼經長行中有四句文

故。指經文處。如疏第十卷記言。答觀正因緣

等者。所言正因緣者。述義云。佛說如幻化

假生假滅無生無滅等也。假生假滅即世俗

諦。無生無滅是勝義諦。由此二諦以顯不二

中道。由此中道成無二智。由無二智而發二

智。以此二智說法斷疑。故云論耳。

所言邪因緣者。述義云。有三種邪因緣。一諸

外道云從微塵世性生諸法等故。大論釋無

盡品云邪因緣者微塵世性等是也。二衆小

乘云從六因四緣生諸法等。三有所得大乘

云從本識種子生諸法等。如此等輩。聞諸法

性作決定解。不識如來本意。故云邪因緣也。

言是故偈言等者。此論主歸敬偈文。所言顯

正者。疏主解云。歎佛智能說三種中道因緣。

即顯正也。所言破邪者。能說八不因緣。減八

不戲論。八不戲論者。二乘人也。是二乘廻小

入大也。亦可破菩薩有所得生滅心。令菩薩

悟入於大。即知八不因緣。破三乘人戲論。令

病義故

言云不異者正觀等者。疏主釋云。檢有所得

邪因緣不可得。故名觀因緣。此是所破義。准

此疏文。所言邪因緣者。有所得邪因緣。言檢

者。玉篇冀敘反。札也同驗也。據也局也。碩法

師疏云。若也通論。只是破。破只是觀。何故

爾。良由欲觀故。所以須破洗。良由欲破故。所

以須觀察。准之可知。言觀名據申正等者。疏

主釋云。照達假名正因緣。故名觀因緣。此明

所申義。顯在十二門疏上卷碩法師云。若也

別論觀言觀察破言破洗。中論申正破傍。正

欲申教。故須觀教之得失。所以中論宜受觀

名。百論破正申傍。正欲破自樹外道。所以百

論宣受破名。准之可悉。言如云觀身實相觀

佛亦然不可言破身實相破佛亦然等者。引

例結成。觀破異也。所言觀身實相觀佛亦然

者。案淨名疏下卷。見阿闍梨佛品。佛問維摩詰

言。汝欲見如來。爲以何等觀如來乎。維摩詰

云。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疏主釋云。此章

方諸佛如此。等文皆同意也。今謂不爾。淨名

玄第七卷云。三者初之二會正辨法身。後集

則明佛性何以知之。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法

身者既即是身中實相。故知實相而佛性。既

言身中實相。何得言身卽實相耶。

言問應以論等者。此問意云。若觀名據申正

直口言說諸法是空。若口說空者。此是口爲

說空。行在有中。今示諸佛菩薩如行而說。顯

論從於觀生。欲令衆生觀悟因緣空。如說而

行因論發觀。故立觀名也。

疏云四者標中觀論等者。第四約發願以明

通別。述義云。中發觀者通也。以中通於一切

故。觀發中者別以觀。但觀因緣之智故。疏主

釋云。中發觀者。如涅槃經云。十二因緣不生

不滅能生觀智。譬如胡麻能發。勢病。何以

故。能爲熱病。作因緣故。十二因緣亦復如是。

觀發中者。衆生本謂因緣生滅。不知是中。以

正觀檢其生滅。不得方悟因緣是中。此即因

觀發中顯在中。玄論義也。碩法師遊意云。中

發觀者。此由中道發生正觀也。觀發中者。由論主觀解發願中道也。

疏云正名門第二等者。第二明正名門也。於

中有二。謂問與答。答中有二。卽總與別。別中

又二。第一明從破三種因緣受名。第二問答

•不八二八不• •勢二熱•

料簡得名傍正。初中有三。第一明從破四緣受名。第二明從觀通因緣受名。第三明從觀十二因緣得名。約破四緣得名之中。言以四緣攝生義盡者。如下阿毘曇救偈云。四緣生諸法。更無第五緣。又雜阿毘曇心論第二卷行品偈云。心及諸心法。是從四緣生。二正受從二。謂餘說於二。長行釋云。心及諸心法是從四緣生者。心心法從四緣生。前開道故生是彼次第緣。境界是彼緣緣。除自己餘一切法。是彼增上緣。餘因隨其所應說因緣。二正受從三者。無想正受滅盡正受從三緣生。二心正受前心。心法是彼次第緣。自地前生善法。及彼共起四相是彼因緣。增上緣如前說。謂餘說於二者。除無想定滅盡定餘心不相應行及色。此諸法二緣生。謂因緣增上緣。准此論文。心心數法具從四緣生。二無心定從三緣生。除所緣緣也。非色非心并諸色法從二緣生。卽因緣增上緣。故云四緣攝生義盡也。問。若色法者從二緣而生者。何故疏第三釋緣緣處。云凡釋緣乘義者。因緣但約種子所生之色心法次第緣不異。前緣緣與增上緣。通約有爲。三聚法并佛果智及真如無爲法也。述義云。未來心論示一途義疏顯再往義。故不相違。若依大乘義者。因緣但約種子所生之色心法次第緣不異。前緣緣與增上緣。通約有爲。三聚法并佛果智及真如無爲法也。述義云。未來心爲因。現在法爲緣。生心聚。種子爲因水土爲緣而生牙。故生色聚。欲行滅盡定之心爲因得滅盡定。故生不相應聚。以不障礙分爲增上緣。故因緣生三聚。前心滅而後

心起。故生心聚。欲行滅盡定之心爲因。其心滅而得滅盡定。故生不相應聚。故次第緣生二聚也。未來心爲因。萬法爲緣。而起心法。故緣緣唯生心聚。此明不爾。論下長行云。因緣名一切有爲法。次第緣除二世羅漢末後心心數法。餘二世心心數法。緣緣。增上緣。一切法。無康明云。若色若心皆是有爲。有爲相因而起故云因緣。本以心心數法。相續生爲次第。而羅漢後心將入涅槃。更不與後心作緣。無有後果故。非次第緣也。若有爲若無爲。心緣此法。皆能與心爲緣。故名緣緣。皆能令他增勝。故名增上緣也。准此疏意。心心數法。從三緣而生。謂因緣。次第緣。增上緣。諸色法者。亦從三緣而生。謂因緣。緣緣。增上緣。餘一切法。皆增上緣。故知不爾。問。雜心論注釋與此論注釋俱。是青目菩薩所造。亦所立義俱毘曇義。今何故二論相違耶。答。二論影略互顯。亦可二論不違。而元康師誤傳。何者疏第三卷末云。依毘曇心者。心法從四緣。餘一段生死。謂色形軀別。壽命長短故。二變易生死。無色形軀別。但以色心念念相傳。前變後易故。涅槃亦有二。一體涅槃。亦名實相涅槃。卽無二智故。肇論云。涅槃大道。不可以有無得之。二用涅槃。亦名修成涅槃。是權實二智故。淨名玄云。觀智圓滿即是菩提。菩提無累即是涅槃。然則於菩提上。離患累義說爲涅槃。就用涅槃亦有二種。一總涅槃。凡果位所有萬德是。二別涅槃。卽萬德中無累之義。具明如肇論述義第四卷也。言九十六術者。有人傳云。百論疏上卷云。外道雖有九十六種。而略舉三師二天。准此疏文。應言佛未出世之前。人皆兼爲九十六種也。辨正論第五卷云。九十五種之苗裔。富闍那等也。第八卷天監三年四月十一日。梁武皇帝捨道詔文云。大經中說道有九十六種。唯一佛道。是於正道。其餘九十五種。皆是外道。朕捨外道以事如來。若有公卿能入此誓者。各可發菩提心。老子周公孔子等。雖是如來弟子。而爲化既邪。止是世間之善。不能隔凡成聖。公卿百官。侯王宗室。宜反僞就真。

爾。既云。總談論意。因緣有三。何以十二因緣。離四緣耶。又云。正用通因緣。以通必攝。豈非四緣是別因緣耶。故不應作此問答也。

疏云。二者因緣義總等者。第二明約通因緣得名也。所言因緣義總者。淡海記云。如生死與涅槃。並是般若義等。亦是一切法。正一切法邪等。所言生死涅槃者。述義云。生死有二種。一分段生死。謂色形軀別。壽命長短故。二變易生死。無色形軀別。但以色心念念相傳。前變後易故。涅槃亦有二。一體涅槃。亦名實相涅槃。卽無二智故。肇論云。涅槃大道。不可以有無得之。二用涅槃。亦名修成涅槃。是權實二智故。淨名玄云。觀智圓滿即是菩提。菩提無累即是涅槃。然則於菩提上。離患累義說爲涅槃。就用涅槃亦有二種。一總涅槃。凡果位所有萬德是。二別涅槃。卽萬德中無累之義。具明如肇論述義第四卷也。言九十六術者。有人傳云。百論疏上卷云。外道雖有九十六種。而略舉三師二天。准此疏文。應言佛未出世之前。人皆兼爲九十六種也。辨正論第五卷云。九十五種之苗裔。富闍那等也。第八卷天監三年四月十一日。梁武皇帝捨道詔文云。大經中說道有九十六種。唯一佛道。是於正道。其餘九十五種。皆是外道。朕捨外道以事如來。若有公卿能入此誓者。各可發菩提心。老子周公孔子等。雖是如來弟子。而爲化既邪。止是世間之善。不能隔凡成聖。公卿百官。侯王宗室。宜反僞就真。

捨邪入聖等。准此論文。唯九十五種是邪道也。梁武帝發善提心序文亦同。晚法師金光明經疏云。九十六種之中。九十五種即是外道。一唯佛道。範法師無垢稱經疏云。九十六種外道者。五種各有十五弟子也。第五師之弟子。若提婆更成師。亦有十五弟子也。此人有師資二義。故爲九十六。若明人數唯有九十五也。有人解云。太覺師四分律鈔批第十二卷二衣總別篇第十七云。案多論云。外道六師一一各有十五弟子。師資合計九十六也。准先所引百論疏并辨正論。六師各有十五弟子者可謬。何者六師及十八一切智人。皆佛時爲弟子故。以五師等皆是佛前劫初及住劫故。檢智度論第七十八卷云。諸梵天等九十六種道。不能及故實際爲深。涅槃經列八十八天與十仙外道六師外道。智度論說十八一切智人。百論列三師二天。假令合計百十九種。今十八一切智人中除中六師。即六師外道故。除百論二天。是八十天中二天故。如此開合故。成九十六種。文林義列九十六術。然九十六種外道。約人而數之。九十六術者。約行相而爲名之。有人如此異文和會云。九十六種外道有二種。一佛未出世之前。九十六種。智度論等所明是也。二佛出世之後。九十六種外道。範法師等所存是也。言建首者。有人傳云。二字合訓初也。言非因緣義者。述義云。因緣與非因緣。皆爲因緣。然於外道。云非因緣耳。

疏云。三者此品觀十二因緣等者。第三約觀十二因緣。以明得名。於中有二。初引三證釋後問答顯得名。於中又二。卽問與答。中又二。謂總標與別釋。於別釋中又有三。初引論主偈并青目釋。次引長行所引大品經文。後引十二因緣邪見二品文。初中言一者。論主偈云。等者。述義云。以顯相言之。論主列八不。而爲一偈。故云論主耳。然以細相言之。八不是瑣塔經所說。良是經偈也。今謂不生亦不滅等一偈。是瑣塔偈。今所引之文。是論主歸敬偈。故碩法師云。今以一文。據八不與歸敬。是論主真言故。釋論第五卷道。不生不滅。不滅等一不異。不來不出。佛能說是。我今當禮既道。佛能說是我今當禮。豈非論主自標。准此疏文故知。論主偈也。言故青目釋云等者。案初牒長行云。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又爲已習有大心堪受勝法者。以大乘法說因緣相。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一不異等。畢竟空無所有。元康師明云。指增一阿含經中所說。十二生滅義故。云先於聲聞等也。久行大道久種善根。故云已習行也。發大乘心。故云有大心也。以久習行已發大心。所含經中所說。

時僧祐律師作薩婆多傳云。婆秀槃陀漢言。青目。善通深論。造三法度。釋中百論及法勝。昆曇。元康師破云。婆秀槃陀只是菩薩寶。梵音輕重故此不同。婆秀槃陀只是菩薩寶疏云。二者論引大品經云等者。第二引大品以釋成也。言大品經云等者。案彼經第二十九卷無盡品。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不可盡。佛言。虛空不可盡故。般若波羅蜜不可盡。乃至須菩提。是十二因緣空。是獨菩薩法能除諸邊顛倒。坐道場時。應如是觀實相。發生正觀。故有三世諸佛。三世諸佛觀於實相發生正觀。以實相不可盡故。二實相若是有無四句。此則有盡極處。以實相絕有。無四句無盡極處。故名不盡。三二乘滅十二因緣。即是盡義。菩薩知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故言不盡。即是佛性。故坐道場時。卽見佛性也。言道場者。所言道者。謂無上正遍知佛果道也。所言場者。凡有二義。一者卽指佛果衆德。用之爲場。故此經文。以佛地衆德用爲場。二者旣用果爲道。以因爲場。因能感果。如起道之處。名爲道場。故萬善之因。是逮覺之所由。菩提之根本。修心之閑地。弘道之淨場。但因有二種。一者六度等行。二者四諦等境。皆能生道。故名道場。此之境行爲真道場也。菩提樹下起道之處。名爲道場。謂應迹道場。顯在淨名疏第四卷菩薩品光嚴童子章也。元康師明言道場者。得道之處。名爲道場。卽菩提樹下是也。現在天竺摩竭提國。大智度

論第四十二卷云。土在金輪上。金輪在金剛上。從金剛際出。如蓮華臺。直上持菩薩坐處。令不陷沒。今取意略引之。有傳云。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者。消文。應言觀十二因緣者。猶如虛空而不可盡。有人云。十二因緣者。如也。虛空也。不可盡者不爾也。今謂。疏有三說。若依初說者。應如所言。但依第二說者。後說亦無妨難也。

疏云。三者後小乘兩品等者。第三引十二因緣邪見兩品。以釋成也。言外人問云。前已聞等者。案此論第四卷觀十二因緣品初云。問曰。汝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我今欲聞說聲聞法入第一義道。元康師明總以二乘爲小道。通名聲聞。有義說。聲聞有二種。一緣覺聲聞。二聲聞聲聞。今說聲聞者。是緣覺聲聞也。琳法師明問曰。汝已等者結前。我今欲聞等者生後也。言論主還舉十二因緣答云等者。十二因緣品次文云。答曰。衆生癡所覆爲後起。三行以起是行故。隨行墮六趣。乃至以是事滅故。是事則不生。但是苦陰聚。如是而正滅。令九行俱。疏主釋云。初七行三句。明十二相生智者。所不爲下一行一句明十二還滅。滅門。第一義則顯大乘。從無生滅門。入第一義也。述義云。此論未後辨。小乘觀行有於二品。即十二因緣品邪見品也。小乘人知十二生滅門。是生滅故空。大乘人知十二因緣。即無因緣。是生滅故空。以知空義。云入第一義也。

疏云。問何故從觀十二立名等者。第二引十  
義釋成。不從破四緣以得名。於中有二。卽問  
與答。答中又二。初總標十義。後別以十義釋  
成。卽爲十別。今云一者十二因緣等者。第一  
說。若依初說者。應如所言。但依第二說者。後  
說亦無妨難也。

約菩薩度不度。以釋成也。所言十二因緣正  
約內法過患等者。疏主釋云。衆生迴流生死。  
有十二因緣。生死深曠迴流不息。悉能漂汲  
六道衆生。是故十二名爲河也。顯在十二門  
論疏也。述義云。十二因緣。正明煩惱業事。故  
云內法過患也。今案成實論大義記第十一  
卷十二因緣義云。十二因緣不出三聚。謂色  
心不相應行也。無明唯心。不雜餘法。故知  
一切諸有皆心爲本。心迷則生死雲集。心解  
則天窮悉斷。行體有二。謂心及無作識。唯心  
聚名色。或備三聚。或唯心色。六入有兩。謂色  
心也。觸受愛取。並唯心也。有同前行。具心無  
作也。生應例識。而名通三聚。老死時長義亦  
通三也。然則十二數中。六唯心功。謂無明識  
觸受愛取也。三枝各備三聚。謂名色及生與  
老死也。行有兩。具同是心及無作。以色非善  
惡。無造來果故也。六入備兩。謂色與心。以不  
相應行。不爲識根故。准之可悉。言四緣通有  
爲無爲者。論云。因緣名一切有爲法。次第緣  
除二世羅漢末後心心數法。餘二世心心數  
法。緣增上緣一切法。疏主釋云。因緣者。依  
名釋義。亦有二種。一者種子親而能生爲因。  
水土疎而助發爲緣。二者本無牙體。辨之令  
有。故稱爲因。有可生之義。假緣助發。故目之  
爲緣。故牙具有無二義。種受因緣兩名。故曰

因緣也。次第緣者。以前滅爲緣。後生爲次第。  
次第是後果。以先滅心與後生次第果作緣。  
故名次第緣也。緣緣者。解緣緣有五。一云。心  
是能緣。境是所緣。心境合說。故名緣緣。雖  
有餘釋。不離心境也。又云。常住佛智亦緣境  
緣義也。又云。增上緣通有爲無爲。而果但是  
有爲。准此疏文。緣緣增上緣通於爲無爲。因  
緣於六塵。聖人真俗兩慧。緣一切境。並是緣  
緣義也。又云。增上緣通有爲無爲。而果但是  
有爲。准此疏文。緣緣增上緣通於爲無爲。因  
緣通三聚。次第緣但心法也。述義云。約總相  
故云。四緣通爲無爲。若約別相者。不爾。總顯  
意云。以世人多迷內法故。菩薩欲度十二緣  
河。小迷四緣故。不欲度於四緣也。

疏云。二者十二因緣等者。第二約通於得失。  
苞含大小以釋成也。述義云。菩薩知十二因  
緣不生不滅。所以得外道不知十二因緣。  
而謂從世性等生。是故爲失。故云通。失菩  
薩得人法二空故。名爲大。二乘但得人空故  
名爲小。故苞含大小。言如不達因緣等者。眼  
失。得於因緣等者。顯得也。於中有菩薩聲聞  
也。言無因執計者。有人傳云。無因之執計也。  
此外道執於無因故也。言苞含該羅者。玉篇。  
苞博交反。蕪也叢也。穰也本也。茂也豐也。苞  
裏之苞爲包字。補殺反。包裹也。說文。象人懷  
任也。含口耽反。銜也哺也寃也。該古來反。  
備也。減也。減猶皆也。讀也浮也包也。說  
文以兼備之該爲陔字也。羅力多反。鳥罟爲  
羅。說文以維罔鳥也。被也。綺屬也。方言羅謂  
之離。離謂之羅。郭璞曰。行列物也。術者時橘

●(名)十得 ●(於得)十失 ●來二哀 ●滅二成 ●讚三蒙

反皆也道也所由也藝也

疏云三者經云三獸同度十二緣河等者此

第三引大經第二十七卷文以釋成也如彼

經云佛告師子吼菩薩復次善男子衆生起

見凡有二種一者常見二者斷見如是二見

不名中道善男子無常無斷乃名中道無常

無斷即是觀照十二因緣智如是觀智是名

佛性如是之人雖觀因緣猶亦不得名爲佛

性佛性雖常以諸衆生無明覆故不能得見

又未能度十二緣河猶如菟馬何以故不見

佛性故遠法師明下偏就因緣觀行辨中於

中有二初對凡夫以明中道次對二乘以顯

中道初中言衆生起見下舉邊題中次無常

無斷下明中異邊言無常無斷乃名中道者

正辨中義即是觀照十二因緣智者出其中

體如是觀智是名佛性者結中爲性次二乘

人下對二乘以顯中道於中有二初明小

非中後明凡夫二乘不見初中言二乘之人

等者明二乘但能見因緣相不及其實故非

中道非中道故不名佛性是中亦應明佛菩

薩觀行是中義不異前故略不論次佛性雖

常下明凡夫二乘不見於中又二初明凡夫

不見佛性雖常下文是次又未能度下明二

乘不見於中又二初標二乘不見謂二乘觀

法未能及實故如菟馬不得水底次何以故

下釋以凡夫二乘不見佛性故能觀智不名

中道今取意略引之述義云三獸者菟馬象

也同度等者就三乘人所觀之境即是用中而非三乘通教亦可有體中義以菩薩觀體

中故淨名玄述義云如有傳云象菟二人共

度大海即此海中黃金甚多象微踰底截流

而度黃金著脚出岸而行脚底黃金隨步墮

落於地貧人拾取能破貧乏菟浮而度不知

有何等物彼何利人也涅槃無名論云經曰

三獸度河述義第五云三獸謂菟馬象禮記

祭宗厝之禮菟曰明視說文曰小獸也又

曰馬者武也怒也周禮六尺以上爲馬世本

相土作乘馬宗忠曰黃事臣也山海經曰禱

過之山多象郭璞曰獸之最大者也爾雅南

方之美者有山犀象馬說文曰南越大獸也

三獸喻於三乘二義一以身形細中龜別二

以度河浮中沈異今就後義十二因緣猶如

河津三乘俱觀十二因緣而二乘觀十二因

緣是生滅法菩薩卽觀十二因緣本來不生

今亦無滅然則三獸喻能觀人河喻所觀因

緣覺菩薩佛今何故唯云喻於三獸耶答元

康師肇論疏上卷云開佛及菩薩故有四種

合佛及菩薩則有三種然此三人同觀因緣

性空故得成三乘道果也准之可悉問二

乘同斷見修煩惱等證無學何故馬喻緣覺

譬中說二涅槃聲聞小涅槃緣覺中涅槃也

名小涅槃也言徹者玉篇直列反道也達

大乘同性經云緣覺有十地十地中有習氣

薄地以利根故名中涅槃聲聞不斷習氣故

名小涅槃也言徹者玉篇直列反道也達

也通也明也列也今須達訓也謂至達也

今案優婆塞戒經第一卷三種菩提品云善

男子如恒河水三獸俱度菟馬香象菟不至

底浮水而度馬或至底或不至底象即盡底

恒河水者即是十二因緣河也聲聞度時猶

如彼菟綠覺度時猶如彼馬如來度時猶如

香象是故如來得名爲佛准之可悉此經一部十卷北涼曇無讖三藏所譯

疏云四者經云凡夫順十二因緣故流轉

生死等者第四引大集維摩二經文以釋成

也言凡夫順等者案大集經第九卷云佛告

海慧菩薩一切衆生順生死流大乘之法逆

生死流述義云十二因緣於雜染清淨皆有

順逆次第謂無明緣行等是名雜染順次第

無明滅即行滅等名爲清淨順次第也老死

老死集老死滅老死趣滅行等歷觀四諦此

順逆次第此約初習位加行法而爲言

之由誰無故老死無由誰滅故老死滅即知

無作緣故老死無無常緣生故老死滅等是

名清淨逆次第此就斷滅已重觀察而爲言

之從無明而起者無因緣故不具四諦從

老死盡而起者觀易成故如大論云菩薩爲

衆生故從果觀十二因緣無量義云中於處

演說甚深十二因緣爲求辟支佛人而無

量衆生發菩薩心或住聲聞准此應知有通

別義今取意引之言故非凡夫行等者如維

摩經中卷文殊問疾品維摩詰言若住不調

伏心是愚人法若住調伏心是聲聞法在於

生死不爲汚行住於涅槃不永滅度是菩薩

行非凡夫行非賢聖行是菩薩行疏主明云

若住不調伏心下明非調不調者謂若能

調不調兩捨心。無所依得正觀者。始是調心法也。肇法師注曰。不調之稱。出自愚人。調伏之名。出自聲聞。大乘行者。本無名相。欲言不調。則同愚人。欲言調伏。則同聲聞。二者俱離復滅度。是以處中道而行者。非在生死。非住涅槃也。羅什注曰。凡夫行者有三種。善不善無動行。無動行者色無色界行也。上二界壽命劫數長久。外道以爲有常不動義也。佛亦因世取名而名之。故云非凡夫行也。行三脫而不證。故云非賢聖行也。疏主云。凡聖兩忘也。准之可悉。所言體者體悟也。悉也。觀也。解也。

疏云。五者此論引大品云等者。此第五引初牒長行。所引大品經無盡品文以釋成也。具引文如前。言卽具三種般若等者。如智度論第□卷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爲般若。疏主釋云。智處者實相境。從所生名般若。智者所生觀照。說者能詮。此一般若從所詮受名也。般若反云智慧。勿用破判班音。但用鉢音切音。二觀照般若。當體名爲般若。三文字般若。能中開之。一實相般若。能生般若。故名般若也。淨名玄第四云。又立三般若。皆就般若道詮般若。以所詮爲稱。亦名般若。述義第四云。三般若中。實相實非般若。所以名般若者。凡有三義。是般若之體。是般若之因。是般若之本。故名般若。如論云。菩薩應如是思惟。何者。般若波羅蜜。體謂諸法實相。是卽自問言實。

相無所分別。何故名般若。卽釋言。因觀實相而得般若。此因中說果卽說譬喻。如人食布。言觀照者。能觀達於理源體。是般若故名般若。文字所以名般若者。以能詮於般若。亦以能生般若。般若之因故名般若。如大品云。當學書持般若讀誦般若。論云。欲得大智慧。當學小智慧。方方便門。小智慧方便門者。謂般若相實者非虛妄義。相者體性無行。經云。實相無煩惱。無衆生。無佛。乃至觀好惡音聲。知非本來寂滅之理。離虛妄法。爲諸法性。故曰實相。實者非虛妄義。相者體性無行。經云。實相無煩惱。無衆生。無佛。乃至觀好惡音聲。知非本來寂滅之理。離虛妄法。爲諸法性。故曰實音聲性。常入無文字實相之法門。中論云。諸法實相者。心行語言斷。無生無滅寂滅如涅槃。述義云。實相般若且有二種。一體實相卽中道境。二用實相是二諦境。今明若約通義可然。今此疏意且約別義而爲言之。故疏文云。以照因緣有本來畢竟空。名爲漚和般若。照畢竟空。於衆生宛然而有。名般若漚和。准發觀照智。由智說教。故實相般若爲體。觀照文字爲用。此約本來而說體用。言別者。三種般若各具體用。謂中道第一義諦爲體。實體用而爲言之。有總有別。言總者。從實相境此疏文。不取俗諦境。爲實相般若。又云。若就印屈曲爲用。文字通別准前。子細問答具如別抄。

種漚和耶。言漚和者梵語存略。若具應言漚和拘舍羅。此云善巧方便也。言三種方便者。境界方便。觀照方便。文字方便。淨名玄云。問。般若道既開三方便道。亦有三不答。亦有三種。境界方便。觀智方便。文字方便。而由文字能詮般若。能詮方便。故通二道。然方便照俗境。以俗境能生方便義。爲境界方便。以照俗境義。當體得名爲觀智方便。以文字能詮方便義。爲文字方便。具明如別抄疏。述義云。問。因緣等者。卽十二因緣不生不滅義。舉所照境意取能照智。而有二義。一者照真諦爲般若。照俗境爲漚和。二者照真俗爲漚和。照中道爲般若。隨處宜用也。言以因緣能生權實。二智者等。如本業瓔珞經下卷云。佛子。二諦義者。不一亦不二。乃至不生亦不滅。而二相卽聖智無二。無二故是諸佛菩薩智母。准此經文今云。法身者智法身也。言父母者生父母也。言漚和者。上玉篇於侯反。漸也。柔也。瀆也。或作𠵼字。郁禹反。倨曲也。言宛然者。玉篇云。宛於阮切。屈草自覆也。爾雅曰宛中宛丘。注云。中央隆高。又於原切。懸名切。三云於阮反。上貌也。宋云宛宛然疏云。六者大涅槃經明五種佛性等者。此第六引大經第二十七卷以釋成也。如彼經云。佛告師子吼菩薩。善男子。佛性者。有因。有因果。有果。有因果。有因者。卽十二因緣。有因因者。卽是智慧。有果者。卽是阿耨菩提。有因果者。卽是無上大般涅槃乃至十二因緣。不生不

①[方]—②二智疏作雨露

滅不斷不常。非一非二。不來不去。非因非果。疏主釋云。十二因緣名境界因。所以則因者能生。觀者爲觀智。作因故名爲因。二者十二因緣乃至能令人得成佛果。此根本能生。於佛故名因。觀智爲因因者。爲菩提作因故。是因復因。境界因生。復是一因故因。菩提果者。是觀智果故名果涅槃。果果者。從菩提果生果故云果果。然觀智從十二因緣生觀智。應是果。而此中意明。開因果故。因門中有因果。總爲因果門。中有因果名爲果。故因緣與觀智。雖是因果。同是因門。故爲因。與因。菩提涅槃稱果。與果果。因中即有境智。十二因緣是境界因。觀智則是所生之智。果中有智。斷菩提即是智。涅槃即是斷。此是一途言。涅槃具三德。豈只是斷。問。涅槃遊意也。涅槃有總別四句。一總是別。非如哀歎品所明涅槃。二別是總。非如師子吼品所辨涅槃。今何涅槃具三耶。答。遊意顯一途意。今約再往而爲言之。具明如涅槃疏第十六卷

言蓋是諸佛之祕藏等者。述義云。夫佛性者。唯佛與佛乃證知。十住菩薩不能證知。何況餘人。故云諸佛之祕藏也。萬流之宗極者。如般若無知論初云。夫般若虛玄蓋是三乘之宗極也。述義第二云。次明諸乘所依。此有三義。一者。三乘之人各有般若。皆因般若而得成道。如十六心無漏見道斷俗證果。卽以般若爲所宗。重亦爲至極。然有淺深不同故。成大小之差。二者。諸三乘人。隨分同修於體般若。三者。般若乃是一乘之法。雖一乘法。數過塵沙。而般若道以爲最勝。故大論云。因中名般若。果中名薩般若。卽知因乘以般若爲主。果乘以薩般若爲主。而以會三乘之因義。名曰宗極。何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卽以一爲宗極也。准此論文今云。萬流者五乘衆生也。五乘之人。各有佛性。皆因佛性而得成佛。菩提。應是果。而此中意明。開因果故。因門中有因果。總爲因果門。中有因果名爲果。故因緣與觀智。雖是因果。同是因門。故爲因。與因。菩提涅槃稱果。與果果。因中即有境智。十二因緣是境界因。觀智則是所生之智。果中有智。斷菩提即是智。涅槃即是斷。此是一途言。涅槃具三德。豈只是斷。問。涅槃遊意也。涅槃有總別四句。一總是別。非如哀歎品所明涅槃。二別是總。非如師子吼品所辨涅槃。今何涅槃具三耶。答。遊意顯一途意。今約再往而爲言之。具明如涅槃疏第十六卷

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等。疏主釋云。不生不滅可具三義。一無性實生滅。故云不生不滅。此世諦門無生滅也。二因緣生滅。卽不生滅。此真諦門無生滅也。三以世諦有故爲生。真諦無故稱滅。非真非俗。卽是理實。名不生滅。準之可悉。而有人博云。略舉真諦境故云不生滅。若真應言。生滅不生滅。非不生滅。違淨名經疏。言境界佛性者。十二因緣能生觀智。以是觀智之境界故。名爲境界也。卽此十二能令衆生得成佛果。以此根本能生於佛。二能令衆生得成佛果。以此根本能生於佛。菩提無累則是果果。然十二因緣。本性清淨。未曾因果。亦非境智。故名非因非果。然此五境。所發之義便名觀智。觀智明了。故稱菩提。果性者。觀智菩提俱從涅槃果性而起。還從涅槃果性。是義不爾。

言然十二因緣等者。如淨名玄第五云。此之五性更無二體。十二因緣能生之義。則名爲因果義故。若以菩提智所證之理。爲涅槃果性者。觀智菩提俱從涅槃果性而起。還從涅槃果性。是義不爾。

衆生即是十二因緣。十二因緣能生。則境所生。則智更無二體。重牒云。一十二因緣。准此等文。今言一法者。十二因緣事法也。故涅槃經第十五并疏第十二云。一因緣者。十二因緣是一有爲法故。有人傳云。指正性云。一法舉十二因緣事取下理。故此亦無妨。而有人傳云。十二因緣者。此一科一聚法故。云一法者非也。無所出處故。而言轉者。述義云。爲境之法。練磨成智也。有人傳云。五義轉也。有人解云。於一十二因緣法上。以義展轉具於五義。紛耘如之。具如別抄也。言命初者。上玉篇靡竟反。教令也。道也。信也。計也。使命也。告也。名也。性也。性者空也。疏云。七者涅槃經云諸行無常等者。此第七引大經第十四卷文以釋成也。如彼經云。佛告迦葉菩薩。我過去世佛日未出。作婆羅門住於雪山。修苦薩行。周求大乘經典不得。帝釋變身作羅刹像形甚可畏。其聲清雅。宣過去佛所說半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此苦行者聞生歡喜。白羅刹言。善哉大士。汝於何處而得如是半如意珠。乃至令得具足。羅刹卽說生滅滅已寂滅爲樂。疏主釋云。此偈上半卽無生滅生滅。下半生滅無生滅義。若但有生滅無生滅。則但有生滅義猶未足。亦不成生滅故稱爲半。若但有無生滅。無有生滅義亦未足。又無生滅義亦不成故。復呼爲半。若生滅義方具足故。名全如意珠。然此偈但就心觀行作之。卽顯然可解。此心本性不生不滅。以顛倒故無生滅。於衆生滅生滅故。言諸

行無常是生滅法。今以正觀求此生滅不可得。則生滅心便息。故云生滅滅已也。因緣生卽寂滅性。故假生滅便息。以有生滅。是故無常。以生滅滅已所以爲常。以無常故苦。則知緣卽有生滅。是故無常。以無常故苦。以無常名爲樂。故言寂滅爲樂也。具明如重牒攝法門也。言若住十二因緣等者。若住十二因緣卽有生滅。是故無常。以無常故苦。以無常苦故不自在。名無我。以無常苦無我故。爲智人所惡。故稱不淨。故云無有常樂我淨也。言此論觀彼等者。今此中論。觀彼十二本自不生。今亦無滅。生滅既滅。所以爲常。常故卽樂。既有常樂。則自在爲我。諸佛菩薩之所欣樂。名之爲。故云則具常樂我淨也。因緣大宗具八行觀。以具八行觀故。便除八倒。以識前既以上半偈名半珠。故義准以偈具足。各全如意珠也。言雪山者。有人解云。在北天竺之北香山之南也。

疏云。八者此論雖無法不窮等者。此第八引僧行秦長安彙影法師序文以釋成也。故彼論序云。卽無言不窮。無法不盡。然統其要歸。卽會通二諦也。謂二諦。具八不論。始終明八不。名爲真諦。猶如幻夢。往還六道名爲世諦。具如去來品疏。

論題目以釋成也。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等者。疏主釋云。不生不滅凡有三義。一者無生實生滅。故云不生不滅。此世諦門無生滅也。二者因緣生滅。卽無生滅。此真諦門無生滅也。三以世諦有故爲生。真諦無。故稱滅。非真非俗。卽是理實名不生滅。具如淨名疏第三卷弟子品也。言發生三觀者。由世諦境發生權智。由真諦境發生實智。由中道境生無二智也。

疏云。十者大明物病不出二種等者。此第十約執病以釋成也。言執性者性執也。迷假者假執也。於所執中重名性執也。輕名假執也。言是故論云等者。如十二門論觀因緣門初偈云。衆緣所生法。是則無自性。若無自性者。云何有是法。疏主釋云。此偈就破病解釋諸法。爲衆緣所成。卽無自性。若有自性不假衆緣。故上半破一切外道。令一切外道藉因緣。知外瓶內身悉皆是空。故從因緣門以入空也。下半破內道義。內學之人乃不言衆緣和合。別有實瓶而有無性假瓶。是故今明。若無有自性。云何有是法。故亦無假瓶。令內學人從因緣門悟。假瓶空更有衆釋。具如彼疏。今且引一。准之可悉。

疏云。破洗迷執等者。如百論序云。其爲論也。言而無當。破而無執。儻然靡據。而事不失真。蕭焉無寄。而理自玄會。返本之道著乎茲矣。疏主釋云。蕭焉無寄。猶是不住之異名。以無所住。與理玄會。謂與理冥會也。言蕭焉者。蕭條然在

物之外也。述義云：蕭焉猶澄渟也。馬融曰：不諱誼也。疏云：答關內中論序云等者，疏主釋云：其實既宣下第三立名利益。初明理教。次叙得益。言其既宣者。理顯也。其言既明者。教明了也。於菩薩行下辨得益也。以理顯言明故。因教悟理。則因成果立也。朗然懸解者。借莊周之言。以顯因成果立之義。故莊子內篇養生主章云：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入能。郭注曰：有繼爲懸。無繼爲解也。謂是帝之懸解也。其可敘二義。一者。菩薩因成道場。照顯則永離生死欣戚。如哀樂之不入。二者。有繫曰懸。無繫曰解。有繫者。謂斷常諸邊。稱之爲繫。諸見既寂。故目爲解。莊子疏云：帝者天也。天者自然也。懸解者。解脫也。謂天然之解脫也。言若精察斯意等者。如世說云：時人目夏侯。泰初朗朗如日月入懷。故云：如白日朗其胸衿也。言精者精妙也。廣雅云：鑒鏡也。言胸衿者。如肇論序云良猶衿情。元康師云：衿是胸衿也。情是情性也。述義云：且如於衣服而衿是要之。於人身而神情是宗也。言甘露流其四體者。如此論序云：流甘露於枯悴。元康師云：甘露謂天露也。准之可悉。言關內者。有人傳云：四畿之內名爲關內也。長安也。卽京都也。長安之東方有關也。從此關至長安諸師名關。舊卽叡師影師等也。今安唐圖云：從崑崙山流出一河。名爲黃河。此河以東有金城關。此關東北有五涼郡。彼有於一處名姑臧。一處名西涼州。今也三藏始至姑臧。叡師等於彼所受業。彼非有故名中道。故云蓋是論文自有三義釋

之姑臧是關之內。故彼師等名爲關內也。疏

云問三種釋因緣等者。此一番問答。第二問

答料簡得名傍正也。言三種者。四緣通因緣。十二因緣也。言十二門亦然者。約十二門論也。於中有二。謂問與答。答中有四。第一。依疏云：釋名門第三等者。此大段第三釋名門也。

下論文。釋因緣名。第二。約依名釋義。釋因緣

名。第三。依經論。釋因緣名。第四。和會異義。

今云依下偈云等者。第一。依下論文。釋因緣

意。而爲言之。言一者因緣是空義等者。如彼

長行初云：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

略明因緣凡有三義等者。取四諦品長行文

偈本。一者。因緣所生法是畢竟空。所以然者。

若有自性即不從因緣。既從因緣生。即是無自

性。無自性故空。疏主釋云：此長行約三。是釋

偈本。二者。因緣生法是畢竟空。何以故。

衆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衆緣故無自

性。而爲言之。言一者因緣是空義等者。如彼

長行初云：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

略明因緣凡有三義等者。取四諦品長行文

偈本。一者。因緣所生法是畢竟空。所以然者。

若有自性即不從因緣。既從因緣生。即是無自

性。無自性故空。疏主釋云：此長行約三。是釋

偈本。二者。因緣生法是畢竟空。何以故。

衆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衆緣故無自

性。而爲言之。言一者因緣是空義等者。如彼

長行初云：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

略明因緣凡有三義等者。取四諦品長行文

偈本。一者。因緣所生法是畢竟空。所以然者。

若有自性即不從因緣。既從因緣生。即是無自

性。無自性故空。疏主釋云：此長行約三。是釋

之准之可知

疏云：四者依名釋義等者。此第二約依名釋

義釋因緣名也。言一者種子等者。疏主釋云：

因緣之名具義不定。自有種子。親而能生名

之爲因。水土人功疎而助發。是故名緣。言二

者本無等者。疏主釋云：自有本無果證。藉因

辨之。素有其分假緣而發故。牙具有無二義。

種受因緣兩名。因親緣疎。故云因緣。具如淨

名疏。述義云：四者且有二釋。一者。上既云

三。故次云四耳。二者。疏主二遍製作論疏。其

一疏云：四者事便故云爾。而云復次者應好

也。談海記云：言四者書此大誤也。二者可

好。何者。依下偈釋因緣義已竟。今更欲出依

名釋義。故云二者耳。言本無牙體等者。述義

云：穀種之內雖本無牙體。而種自能爲因。辨

牙令生。故云因也。雖本無牙體。而牙有可

生之義。故假穀種之緣。卽以種爲緣。故牙具

本無今有二義。種受生因。助緣兩名也。牙有

可生之義。與本無體之義。故云牙具有無也。

以牙體本無而辨之。能生義名因。種內有牙

可生義。既有可生之義。非當親生。唯助發耳。

以助發義故名爲緣。故云：種受因緣兩名也。

此唯就種而爲言之。言三者毘盧人云等者。

如雜心論第二卷末偈云：所謂因緣者。當知

餘因說。釋論云：除所作因。餘因說因緣。述義

云：六因之中合五因爲因緣。准之可悉。

疏云：又經有三說等者。此第三依經論釋因

緣名也。述義云：諸本唯云。經有三說。此良應

脫落論之字。以文旣舉經論文故。今文云又

經論有三說是也。談海記云。經猶古也。孝經序云。經者常也。是也。今明經之字。非名佛說。亦論名經故。論序云。於經通之理盡也。元康師云。詔此論爲經也。如春秋本文爲經後釋爲傳也。付法藏云。提婆造百論經。智度論云。迦旃延造發智經。故目論爲經也。故雖論字無亦無妨也。言六因如雜心說者。如雜阿毘曇心論第二卷行品偈云。所作共自分。一切相應報。從是六種因。轉生有爲法。長行釋云。謂所作因。共有因。自分因。一切遍因。相應因。報因此六因攝一切因。此六因生一切有爲行。元康師明云。所作因者。從果受名。因是能作。果是所作。即是所作果之因。故云所作因也。共有因者。通從因果受名。因之與果一時共有。故云共有因也。自分因者。亦從果受名。如後念善是前念善種類。故云自分。此與自分果作因。故云自分因也。一切遍因者。用十一遍使煩惱及同時共有法爲體。所言十一遍使煩惱者。苦諦下有七使。所謂五見及疑無明。集諦下有四使。所謂邪見見取疑無明也。此十一使名爲遍者。有二種義。一遍迷苦集理故名爲遍。二遍縛有漏法故名爲遍也。相應因者。通從因果受名。因果更互相應故云相應因也。報因者。從果受名。報是。〔報之義。此爲報果之作因。故云報因。具明如下四緣中也。述義云。薩婆多宗雜阿毘曇心論十一卷。西域人伊葉波羅宗云。自在之所譯。彼論中具明六因。

種姓品第八云。云何是佛所說不顛倒因。有十種不顛倒因。當知。攝一切因。一切煩惱。一切清淨。一切無記等。云何爲十。一者隨說因。二者以有因。三者種殖因。四者攝因。五者生因。六者長因。七者自種因。八者共事因。九者相違因。十者不相違因。彼一切法名已。想。想已說此諸法名想言說。是名隨說因。以有事故有所作。是名以有因。以有平故有所作。乃至以有飢渴故有求飲食。如是此無量無數。名以有因。種諸種子。名種殖因。水土潤澤。是名攝因。種子於牙。是名生因。牙莖相續。乃至成就。是名長因。種種種子各各自生。是名自種因。以上六因總說共事因。障礙於生。名相違因。不障礙者。名相違因。乃至廣說。今略引之。

言四緣經論皆備等者。述義云。經即大品菩薩善戒經等。論是大論。真諦三藏所譯俱舍論等也。今案。俱舍論第五卷分別根品之四云。偈曰。說緣有四種。釋曰。何處說。於經中說。經云。有四緣類。一因緣類。二次第緣類。三緣緣類。四增上緣類。此中類者是緣自性。此中因緣者。偈曰。因緣是五因。釋曰。除一隨造因。所餘五因說名因緣。偈曰。心心法非後。已生次第緣。釋曰。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法。已生餘心心法。名次第緣。云何名次第緣。此法等無間緣故名次第緣。是故色非次第緣。生不等故。何以故。從欲界色。後時次第欲界色界無教。色生彼時。欲界色無流。色生後時。三種色生。是色現前亂過因。生次第緣。無過亂。

緣生義。乃至緣緣相云何。偈曰。緣緣一切法。釋曰。一切法即五聚。此中如理應知。緣緣相譬如眼識及相應法。以色爲緣緣。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觸。意識。一切法亦爾。若法是此法緣緣此法。無時非此法緣緣。若非所緣亦是緣緣體相一故。譬如薪非所燒亦名薪。體相一故。心及心法由入定初刹那。於如自所緣境。定爲由依止。定爲不定。爾定若生必與依止相應。未生及已過。與依止相應離。餘師說。若過去亦依止所立。偈曰。隨造增上緣。釋曰。隨造因即是增上緣。故增上緣即是緣緣。何以故。一切法是緣緣故。此二緣。何者。廣俱有法爲緣緣。無有是處。有是處得爲增上緣。故增上緣廣由緣義廣。故名增上緣。此於一切有爲法離自性。皆是增上緣。乃至廣說。

言十緣如舍利弗毘曇叙之者。述義云。秦姚氏世。沙門佛陀耶舍。秦云覺寶三藏。譯舍利弗阿毘曇。有二十二卷也。案云。應師一切經音義云。姚弘始十六年。毘曇崛多耶舍。翻二十二卷二十二品。如彼論第一卷緒分遍品云。十緣。謂因緣。無間緣。境界緣。依緣。業緣。報緣。智緣。異緣。增上緣。乃至因謂生義。如母子。無間謂補處義。如代坐。境界謂的義。如箭射的。依謂物義。如舍宅。業謂作義。如便作。報謂津漏義。如樹生菓起謂生義。如種牙。異謂不相離義。如眷屬。相續謂增長義。如長財。增上謂自在義。如人王。乃至廣說。言三因緣兩說。如十二因緣者。如法華經第三